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56,048	538,949
銷售成本		<u>(403,112)</u>	<u>(332,588)</u>
毛利		52,936	206,361
其他營業收益		14,815	2,860
重組及重新推出費用		—	(3,9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42)	(77,383)
行政費用		(22,405)	(134,868)
其他營業費用		<u>(2,598)</u>	<u>(5,133)</u>
出售附屬公司前營業溢利(虧損)	4	41,106	(12,09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u>—</u>	<u>146,889</u>
出售附屬公司後營業溢利(虧損)		41,106	134,791
財務費用	5	(1,812)	(95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撥備		—	(5,378)
分佔下列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企業		—	3,779
聯營公司		—	(632)
除稅前溢利		<u>39,294</u>	<u>131,608</u>
稅項	6	<u>(3,546)</u>	<u>(12,71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5,748	118,889
少數股東權益		<u>(2,055)</u>	<u>—</u>
年內純利		<u>33,693</u>	<u>118,889</u>
每股盈利(仙)	7		
基本		<u>1.41</u>	<u>5.6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包括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收益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補貼之會計方法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後，發現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一日）期間之所有會計紀錄及相關單據均已遺失。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乃根據下列各項基準編製：(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之數字；(ii)參考前任管理層於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作為實物股息分派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報表所列之資產淨值；及(iii)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來進行之交易。

在此情況下，董事局相信，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不包括上述有關本集團年內部份時間之交易資料，故此該等報表之數字並不完整。因此，董事局並不肯定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披露有關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期間之資料確無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董事局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將業務分為下列三大營運部份，作為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營運部份如下：

蛋白芯片業務	— 製造及銷售蛋白芯片及相關設備
電腦產品貿易業務	— 買賣電腦產品及相關配件
物業投資	— 租賃、持有及買賣物業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蛋白質 芯片業務 港幣千元	電腦產品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3,032	412,382	10,634	-	-	456,048
分類間銷售額	-	-	-	-	-	-
總收益	<u>33,032</u>	<u>412,382</u>	<u>10,634</u>	<u>-</u>	<u>-</u>	<u>456,048</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209</u>	<u>13,330</u>	<u>3,339</u>	<u>(6,618)</u>	<u>-</u>	<u>38,260</u>
利息收入						<u>2,846</u>
營業溢利						<u>41,106</u>
財務費用						<u>(1,812)</u>
除稅前溢利						<u>39,294</u>
稅項						<u>(3,54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35,748</u>
少數股東權益						<u>(2,055)</u>
年內純利						<u><u>33,693</u></u>

	已終止業務 (註a)		持續經營業務		撇銷	綜合
	報章出版 港幣千元	商業印刷 港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港幣千元 (註b)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	407,965	101,177	29,683	124	-	538,949
分類間銷售額	5,048	2,422	3,158	-	(10,628)	-
總收益	<u>413,013</u>	<u>103,599</u>	<u>32,841</u>	<u>124</u>	<u>(10,628)</u>	<u>538,94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27</u>	<u>5,356</u>	<u>(17,245)</u>	<u>(155)</u>	<u>-</u>	<u>(10,417)</u>
利息及股息收入						<u>2,254</u>
重組及重新推出費用						<u>(3,935)</u>
營業虧損						<u>(12,098)</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u>146,889</u>
財務費用						<u>(952)</u>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撥備						<u>(5,378)</u>
分佔下列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企業	3,779	-	-	-		3,779
聯營公司	-	-	(632)	-		(632)
除稅前溢利						<u>131,608</u>
稅項						<u>(12,71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18,889</u>
少數股東權益						<u>-</u>
年內純利						<u><u>118,889</u></u>

註：

- (a) 按附註2所述，董事局並無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前之會計紀錄及相關單據，故此並無呈報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分析，以及已終止業務於終止當日之營業額、分類業績、資產與負債帳面值及現金流量資料。
- (b) 董事局認為，證券投資之業務分類不再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分類資料已列入年內之公司及其他分類。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不論貨物及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14,963	300,359
加拿大	4,164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6,921	—
北美洲	—	181,359
澳洲及新西蘭	—	17,699
歐洲	—	39,509
	<u>456,048</u>	<u>538,949</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帳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與設備及無形資產分析：

	分類資產帳面值		資本及無形資產增加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13,300	89,169	463	1,633
加拿大	7,208	12,469	—	—
中國	298,996	2,095	174,060	—
	<u>419,504</u>	<u>103,733</u>	<u>174,523</u>	<u>1,633</u>

4. 營業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3,605	18,438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	118
— 其他員工成本	5,929	216,1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8	23
總員工成本	5,997	216,251
核數師酬金	800	400
計入其他營業費用之商譽攤銷	2,287	875
呆壞帳撥備	1,960	—
計入其他營業費用之專有技術攤銷	311	—
研究及開發費用	902	—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322
已扣除開支約港幣1,589,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43,000元)		
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6,450	81
計入行政費用之負商譽解除	86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1,812	946
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	6
	1,812	952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1,349)	(51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開支	(2,197)	(9,144)
	(3,546)	(9,663)
遞延稅項抵免	—	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稅項	(3,546)	(9,653)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	(3,066)
	(3,546)	(12,71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零四年應課稅年度起由16%改為17.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可獲准減半。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純利港幣33,69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8,8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82,931,846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2,098,096,230股（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按附註2所述，有關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紀錄不全，使董事局無法計算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年內，帳面值港幣10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第三者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名第三者已動用上述信貸約港幣59,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信貸約港幣3,629,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下列資產均已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及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07,800	—
土地及樓宇	12,653	—
證券投資	—	5,408
	<u>120,453</u>	<u>5,4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蛋白芯片業務

二零零三年為本集團發展關鍵之一年，其中最重要之交易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HD Global Limited(「HD Global」)。HD Global擁有湖州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數康」)之95%權益，而數康具備以蛋白芯片生物技術為基礎之醫療檢測產品研發及製造之實力。數康開發及銷售多種腫瘤標記物檢測之蛋白芯片系統(「C12產品」)及診斷癌病初期之相關檢查設備。

數康之旗艦產品C12產品可同時檢測最多十二種腫瘤標記物，有助診斷肝癌、乳癌、陰莖癌、食道癌、結腸癌、直腸癌、肺癌、子宮癌、胰臟癌及淋巴腫瘤等十種常見癌病初期，將檢測及康復成功率提升至超過80%。該產品已獲發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正式投產及於二零零二年正式發售。現時，市場並無同類代替品出現，使本公司可在這個龐大而不斷增長之市場內早著先機。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與太平人壽保險及中保康聯等中國主要保險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在標準健康檢查計劃使用C12產品。透過上述合作，本集團可即時直接接觸現有龐大保險客戶。

作為中國首家專門研發輔助醫療診斷及檢測用蛋白芯片產品之生物醫藥企業，並且由於中國蛋白芯片相關診斷之需求日趨殷切而受惠。於上半年爆發沙士後，大眾認識到用作檢測疾病之診斷產品之重要性。本集團相信，隨著專業醫療人員以至社會日漸認識及接受蛋白芯片診斷工具之優點及應用，上述趨勢仍會持續。

物業投資

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收購Field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Field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興義路48號新世紀廣場東部第二及第三層全部權益。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收購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江蘇路40號之漢中皇國際商務大廈全部股權。該等物業屬位於中國上海市黃金商業中心之甲級辦公室。

電腦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展香港及中國電腦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購上海龍祥電腦有限公司51%股權，而該公司在上海鄰近地區經營電腦晶片及配件分銷業務。

出版業務

本集團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按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股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STM」) 股份之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STM 全部股權，將出版業務出售。出版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視為已終止業務。

商業印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出售商業印刷業務。商業印刷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視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456,000,000 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538,900,000 元)，較去年減少約 15.3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售商業印刷業務及出版業務所致。

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 33,700,000 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118,900,000 元)，較去年下降約 71.66%。每股盈利為港幣 1.41 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 5.67 仙)，減幅約為 75.13%。股東應佔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二年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所致。

蛋白芯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展中國醫療診斷產品及服務業務。來自正式推出及成功銷售 C12 產品之營業額為港幣 33,000,000 元 (二零零二年：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7.24%。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10,600,000 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124,000 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新收購而高回報之上海商業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該等物業均屬於中國上海市黃金商業中心之甲級辦公室。

電腦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展香港及中國電腦產品貿易業務。來自電腦產品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412,400,000 元 (二零零二年：無)。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前景十分樂觀。無可置疑，中國為本集團醫療診斷產品及服務之最大及增長最快之市場。由於管理層認為醫療診斷及檢測市場發展潛力雄厚，加上本集團掌握蛋白芯片之專業技術，而二零零三年亦取得驕人成績，故此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發展醫療診斷及檢測產品及服務。

管理層致力於二零零四年達致下列主要目標，並為各股東帶來理想之財務業績。

1. 提升本集團中國蛋白芯片產品之生產能力；
2. 開始大量生產各種蛋白芯片及診斷系統；
3. 建立及加強分銷渠道及售後支援服務；
4. 投放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活動，以推廣產品及服務；
5. 繼續進行新研究、發現及產品革新項目；及
6. 透過行使有關技術之國際專利權、建立國際分銷網絡或與目標海外夥伴合作進行生產，以打入國際市場。

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於二零零四年大力促進蛋白芯片業務發展，爭取使各種標準健康體檢項目中採用本集團腫瘤檢測蛋白芯片產品，增加該等產品銷售額，在短期內為本集團收入帶來較大增長。對中期業務增長則有賴本集團將推出針對其他疾病檢測之蛋白芯片新產品。本集團預期將可通過該等技術先進、質量可靠之醫療診斷及檢測產品取得理想而穩定之業績，並有信心透過年內不斷實行之業務發展計劃保持競爭優勢，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之醫療診斷及檢測產品研發、生產及分銷服務供應商。

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以實物股息方式向股東分派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權。除實物股息外，二零零二年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下列資產已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及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07,800	—
土地及樓宇	12,653	—
證券投資	—	5,408
	<u>120,453</u>	<u>5,408</u>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及財務事宜方面採取審慎政策，並就此制訂指引。該等指引涉及本集團之負債狀況、融資安排及利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1,600,000元）。根據銀行與其他借貸港幣64,4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8,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291,6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2,3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221（二零零二年：0.003）。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合共為港幣64,4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之借貸之年利率分別約為2.25厘及5.76厘。

來自醫療診斷產品與服務業務之收益、中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採購物料、零件與設備及薪金之付款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認為毋需利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而匯率波動風險甚低。

溢利保證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多名人士（「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HD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代價為港幣45,000,000元，並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0元發行及配發225,000,000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根據協議，賣方及擔保人保證，HD Globa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撰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港幣30,000,000元。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19,732,000元，結果出現不足差額港幣10,268,000元。本公司已要求賣方及擔保人根據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償還不足差額。

或然負債

本集團

年內，帳面值港幣10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第三者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名第三者已動用上述信貸約港幣59,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信貸約港幣3,629,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僱員總數為244人（二零零二年：13人）。本集團僱員數目大幅增加是由於年內完成多項收購所致。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均視乎職責、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公司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非執行董事」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非執行董事

年內，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條規定，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上，除本公司執行主席外，本公司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其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最久之董事必須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人數計算，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之任期約為兩年，直至須輪流退任董事局為止。董事局認為，上述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相符。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審核委員會負責權衡內部或外部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評估本公司設立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以便董事局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及保障資產。

在聯交所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
錢禹銘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及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
- （三）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下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僅能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四）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主要股東名冊及香港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任何股份轉讓均不會生效。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須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有關上述第（二）項決議案，胡軍先生及江素惠女士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六）有關上述第（三）項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